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 第三次特别会议——为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编拟基础提案 2023年10月2日至6日，日内瓦

#### 议事规则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届会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约束<sup>1</sup>，但 SCT 通过的《特别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sup>2</sup>
2. 关于 SCT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及任期，SCT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一条特别规则规定：“常设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任期一年”。<sup>3</sup>
3. 本文件载有废止 SCT 上述特别议事规则的建议。
4. 建议废止的理由是基于 2022 年 7 月对适用于 SCT 主席团成员选举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 9 条第(2)款的修正，同时结合正在审议的 SCT 特别议事规则。
5. 对《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 9 条第(2)款的修正，是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决定修改第 9 条第(2)款规定的主席团成员（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的选举周期之后作出的，即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从其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sup>4</sup>因此，自 SCT/46 开始，SCT 主席和副主席将主持其当选的那届会议之后的 SCT 会议。
6. 将经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 9 条第(2)款和上文第 2 段提到的 SCT 特别议事规则（即 SCT 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任期一年）结合起来适用，可能导致这样的情况：主席和副主席的

<sup>1</sup> [https://www.wipo.int/policy/en/rules\\_of\\_procedure.html](https://www.wipo.int/policy/en/rules_of_procedure.html)。

<sup>2</sup> <https://www.wipo.int/policy/en/special-rules-of-procedure-wipo-standing-committees.html>。

<sup>3</sup> 见文件 SCT/2/2 第 3 段。

<sup>4</sup> 见文件 A/63/5 Rev. 第 16 段。

任期在 SCT 下届会议前结束，从而没有主席团成员主持该下届会议。如果选举后的那届 SCT 会议安排在选举后一年以上的时间内举行，就会出现这种情况。

7. 为避免出现这种情况，建议废止上述特别议事规则。

8. 这种废止的后果是，《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 9 条第(1)款将适用于 SCT 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的选举。根据第 9 条第(1)款的规定，每届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由于 SCT 通常只举行例会，委员会将在每届会议上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关于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将继续适用《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 9 条第(2)款。换言之，如上文第 5 段所解释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将在其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

10. 最后，废止上述特别议事规则的建议不会影响另一条 SCT 特别议事规则，即“即将离任的主席和副主席应立即有资格重新当选，担任其曾经担任的职务。”允许主席团成员立即有资格重新当选，可能有利于有效和高效地举行 SCT，因为讨论通常会跨越多届会议。

11. 请 SCT 废止规定“常设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任期一年”的 SCT 特别议事规则。

[文件完]